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二一(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¹業已顯示其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種有效國際方法的價值，

深信該方案之擴大及其繼續進展能對發展落後地區人民達到較高之生活水準，作極重要之貢獻，

確認申請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與參加技術協助之各組織如能比以往實施擴大方案之最初三年得到較早的關於捐助國政府認捐金額之消息，則雙方於計劃及執行其方案上，當能愈益發揮效力，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採取之行動；

二。批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財務辦法；該項辦法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中表示同意；

三。促請各國政府捐助一九五三年度方案所需之資金，期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中所建議之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四。促請尚未繳付擴大方案第一或第二會計年度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款帳清繳；

五。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結束後，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就其向一九五四年度專款帳認捐款項期達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標的一事，進行磋商；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能否就該方案以長於一年之時期為基準，議定概算，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¹ 尤應參閱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

附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定，見該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百分之五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經修正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c)分段^{*}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款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二)所收捐款之餘額，應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核准之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留存專款帳，以便作其他分配之用。

六二二(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A

大會

念及各會員國政府依據聯合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〇(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C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四二(十二)，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及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

一。欣悉秘書長業已製成工作文件²，列舉設立特別基金之各種辦法；查此項基金係供發展落

^{*} 前列為第九段(c)分段。

² 參閱 E/2234。此項工作文件已摘述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書第三三五段中，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